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0日 1961年第1号(总号: 231) 1954年創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緬甸肤邦总統、

一致認为,两国間久悬未决的边界問題,是历史上遭留下来的問題;在两国先后取得独立以后,两国之間传統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了新的發展;1954年两国总理共同倡議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更大大促进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两国边界問題的解决創造了条件;

滿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历届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 友好协商,互諒互讓,克服了种种困难,終于顧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問題;

双方坚信,两国間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不仅是中 緬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發展的里程碑,而且也是对維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貢献;

为此,双方决定在1960年1月28日周恩来总理和奈温总理签訂的关于两国边界問題 协定的基础上,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緬甸联邦总統特派总理吳努。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根据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和友好互讓的精神,緬甸联邦同意把屬于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面积約为153平方公里,59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标明)归还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来划定从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到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的一段边界,但是本条約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的調整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12月20日批准,緬甸联邦总統于1960年12月29日批准。1961年1月4日双方在仰光互換批准書,条約随即生效。

[⊖]附圖略; 以下同。

第二条

整于中緬两国的平等友好关系,双方决定废除緬甸对屬于中国的猛卯三角地(南流 措定区)所保持的"永租"关系。考虑到緬甸方面的实际需要,中国方面同意把这个地 区(面积約为220平方公里,85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标明)移交給緬甸,成为緬甸联邦 領土的一部分。作为交換,同时为了照顧历史关系和部落的完整,緬甸方面同意把按照 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的規定屬于緬甸的班洪、班老部落轄区(面 积 約 为 189平方公里,73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标明)划归中回,成为中国領土的一部分。

第三条

为了便于双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顧当地居民的部落关系和生产、生活上的需要, 双方同意对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划定的界綫中的一小段,作一些公平合理 的調整,把永和寨和龙乃寨划归中国,把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寨划归緬甸, 使这些騎綫村寨不再被边界綫所分割。

第四条,

中国政府根据一貫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弃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规定的、中国参加經营緬甸爐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五条

稱約双方同意,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区以外,按照传統的習慣綫定界,也就是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然后繼續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和察隅河为一方和除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为止。

締約双方确認,从尖高山到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以及从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到 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湄公河)匯合处的两段边界,过去已經划定,无 需加以更改,界綫如本条約附圖所标明。

第七条

- 一、根据本条約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規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 綫的位置如下:
- (1)从尖高山(木浪凸)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大盈江)、龙川 江(瑞 丽 江)、怒江(薩尔温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轉东南再向东北行,經过水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班瓦山口、大沙明山、派賴山口(耶冒隆古基特山口)、茨竹山口(拉桂山口),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头。
- (2) 从楚衣大河源头起,界綫沿楚衣大河西北行,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該河一支流的匯合处,即沿該支流北行,到以片馬河(唐恰因河)的支流为一方、王克河(莫庫河)及其支流楚衣大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上的一点,轉沿該分水岭西行,經馬赤洛瓦底(2423公尺,7950英尺),再轉北到片馬寨以西穿过片馬河,沿山脊北行,經魯克桑坂山并穿过干河(康好河)到吳中河(瓦索考河),然后沿吳中河西行到該河和小江(瑙潭卡河)匯合处,再溯小江北上,到該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匯合处。从此,界綫經过崗房寨以北,大体向东再向东南,沿着以小巴底河(泡西河)、吳中河为一方、大巴底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一点。
- (3) 从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上述一点起,界綫沿着以怒江、西靖丹以上的 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經过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 沙拉山口、鳴克山口(納开山口)、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考赤薩拉山口、琼 吉山口、麻古赤山口后,再向北大体轉西行,經阿弄山口、麦瓦山口、邦唐山(邦唐拉 孜)、容朗山口、柯拉拉孜,到土色邦拉孜。
 - (4) 从土色邦拉孜起,界綫沿山脊大体西北行,經2892公尺高地和2140、3公尺高

- 地,到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到独龙江和它的北边一支流的 题合处,然后沿山脊向西北,到打丹拉孜(龙夏旁)。
- (5) 从红丹拉孜起,界綫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 系(不包括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再西北行,經 过 薩 拉 山口、聪惹山口(阿曼三山口)到宇朝山口。
- (6)从宇朗山口起,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土游支系为另一方的 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經过買拉山口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
- 二、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尖高山到中經边界东 南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 (1) 从尖高山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动戛河、大巴江上游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經大了口(隴牵克特),轉西北到小雀了口(大巴枯克特)。
- (2) 从小雀丫口起,界綫順大巴江、勐戛河,再溯石竹河(巴乃卡,上游名卡同卡),到石竹河源头。
- (3) 从石竹河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巴窑卡河、瑪琍卡河、南山河 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西,到拉沙河源头。
- (4) 从拉沙河源头起,界綫順拉沙河、湖穆雷江和羯羊河(既阳江),經馬脖子 (阿路克特),順南奔江南下,到南奔江和太平江匯合处,再湖太平江东行,到太平江 和枯利河匯合处以西的小山梁和太平江相遇处。
- (5)从太平江和上述小山梁相遇处起,界綫沿着以枯利河、戶撒河(南撒河)、 南流河的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支流为另一方的 分 水岭 到 邦 千山 (板凳 山)。
- (6) 从邦千山起,界綫向南接金跌河,然后順該河和南洼河(乓岭河),到曼允 海寨东南、弄沙寨以北南洼河南岸一点,然后以直綫向西南,轉南行,到南洒河(曼丁河),从此順过去划定界綫时南洒河的河道到該河和南碗河匯合处,再順当时南碗河的 河道到該河道和当时瑞丽江的河道匯合处。
 - (7)从过去划定界綫时南碗河和瑞丽江的河道匯合处到瑞丽江和畹町河(南阳

- 河)匯合处,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圖所示。从此,界綫湖过去划定界綫时瞬町河的河 道和衛上河,然后轉西北沿南遮河(南色河)一文流到和南遮河匯合处,从此湖南遮河 东行,經青树了口,再沿劢龙河和过去划定界綫时动古河(南戈河)的河道,湖南开河 和南邦冤河,經一了口,然后沿曼辛河〔南捧河,上游名南欧河(南勒普河)〕,到和 新江匯合处,从此溯怒江东行直到和地界沟(南捫河)相遇处。
- (8) 从怒江和地界沟相遇处起,界綫向南沿地界沟而行,然后沿以动棒河(南朋河上游)为一方、怒江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南到炮楼山。
- (9) 从炮楼山起,界綫向东南沿瓦窑沟、麦地河南面的坡岭、板桥河和小鹿場河 (新寨沟) 而行,直到小鹿場河的源头。从該河的源头直到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界 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圖所示。然后,界綫湖南定河东行約四公里(約三英里)后,即向 东南沿公母大山(米兴山)西北山坡到公母大山山頂。
- (10) 从公母大山山頂起,界綫向东南沿恭勐河(南涝沙河)一支流,到和从东南流来的另一支流匯合处,再溯后一支流到馬落寨西北的一点。从此,界綫以直綫到馬落寨西市一点,再以直綫穿过云兴河(南大河)的一条支流,到上述支流和云兴河另一支流匯合处以东的仙人山,然后再沿云兴河上述两条支流的分水岭而行,到其中西面支流的源头,再沿动林山脊向西轉西南,到动林山山頂。从此,界綫沿南板河向东轉东南行,到该河和从西南流来的在垭口寨东北面的一支流匯合处,溯該支流西南行,到垭口寨东北一点,从此轉南,經过垭口寨以东的一点,穿过垭口寨南面的南板河一支流,即扩向西行,到招保寨(达克萊諾)稍东的南衣河源头。从此,界綫沿南衣河、南模河南行,再轉东沿南滚河、巧克河而行,到巧克河的东北源头。
- (11) 从巧克河的东北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南滚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巧克河的南面支流和南丁河(南屯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南轉东而行,到羊柏寨西侧一点,向东經过羊柏寨以北 100 公尺处,再向东直到一小河在上述分水岭上的源头,然后沿山青东行到动董河(南董河,上游名大董河)一支流的源头,再沿該支流向东轉东北行到和动董河另一从东南流来的支流的匯合处,从此沿該支流到勐董河和龙达小河(南浪河)之間的分水岭上的該支流源头。然后界綫向东穿过分水岭到龙达小河的源头,再沿 該河 而行,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支流匯合处,再沿該支流向北,然后穿过岗宾脑山脊上的一

- (12) 从来劳寨西北上述分水岭上的一点起,界綫順最近的南卡鎬河支流而下,然后順南卡鎬河到其和从西南流来的支流的匯合处,再溯該支流大体向西南,到該支流在2180 公尺(7152英尺)高地东北、离該高地最近的源头,然后在上述高地东南150公尺(492 英尺)处穿过山脊,轉南到發源于上述高地最近的南弄河(南洒克河)一支流的源头,然后沿該支流到和南弄河匯合处,再沿南弄河、南锡河、南卡江,到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再溯南永河而上,到其源头。
- (13) 从南永河源头起,界綫向东南到納烏河和南配河(南亚河)的分水岭,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繼沿納烏河,到和南来河的匯合处,再沿納烏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而行,到昂朗山(洛昂朗)山脊,向北沿山脊到昂朗山山頂,再大体向东沿山脊穿过南洞基克河,然后沿着以拉定河(会缺台河)以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和南腊河(南馬河的支流)为一方、拉定河以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 邦 順 山(洛邦順)山頂。
- (14) 从邦順山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沿着拉定河、南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乐河的河道、南欧河(南卜河),到南欧改乃山(洛外南)上的南欧河源头。
- (15) 从南臥改乃山上的南臥河源头起,界綫大体向东沿着以南腊河(南垒河的支流)、南派河、南西河(南霍河)为一方、南品河、南卯河、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三面坡(洛三勐)。
- (16) 从三面坡起,界綫大体向东北,到南覽河西岸的一点,然后順該河而下,到南覽河南岸的鳩那山脚,再大体东南行,經过灰令亮(灰莫秋)、拉地、南孟号,到麦牛栋,再大体向东北行,穿过龙曼当,到灰腊小河,再沿該河向北行,到該河和南覽河匯合处。然后,界綫向东轉南沿南覽河、南桔河(南舍河)、南甲河(回洒河),到垒連底法山。然后界綫沿南摩特河(南麦河)、南洞河、南达河,到悻崗垒山(馬行 拱

111) .

- (17) 从悻阔垒山起,界綫向东沿着以南阿河及其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包括 其支流南黑河) 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直到广变乃山頂。
- (18) 从广变乃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北沿回勒河(南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 阿河的河道而行,到南阿河和瀾滄江(湄公河)匯合处,即順瀾滄江而下,直到中緬边 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匯合处止。
- 三、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以及双方在联合勘察时所树立的临时分界标志的位置,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全綫圖和某些地区的五万分之一的地圖上。

第八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綫为界,能够 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綫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議 外,两国的边界綫維持不变。

第九条

締約双方同意:

- 一、本条約第二条所規定应該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在本条約生效后,即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 二、本条約第一条所規定应該归还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和第二条所規定应 該划归中国的班洪、班老轄区,在本条約生效后四个月內,由緬甸政府移交 給 中 国 政 府。
- 三、本条約第三条所規定的調整地区,在本条約生效后四个月內,分別由締約一方 政府移交給另一方政府。

第十条

在本条約签訂后,根据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成立的中緬边 界联合委員会,将繼續对两国的边界綫进行必要的勘察,树立新界桩和訂修、改造旧界 桩,然后草拟一項議定書,詳細載明整个边界緩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證和界桩位置的詳圖。上述議定書經两国政府签訂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該項 詳圖将代替本条約的附屬。

在上述議定書签訂后,中編边界联合委員会的任务即告終止,1960年/1月28日双方 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十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两國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發生任何边界爭議,**应由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書应尽速在仰光互換。

本条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

本条約于1960年10月1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写成。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 > 周恩 杂(签字)

緬 甸 联 邦全 权 代 表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給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的照会

緬甸联邦总理吴努閣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談判过程中,我們双方會就下列各項問題 达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認如下:

- 一、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区的居民,在各該地区移交給另一方以后,应該被确認为該地区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区的居民中有人不顧意隨地区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条約生效后一年內声明选择原来一方的国籍,并可在两年以內迁入原来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迁移时,其动产可以携带出境,不动产可以扩价出讓。
- 二、双方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并且为了便于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双方边民間的糾紛,以利于促进两區边民友好和睦关系的發展,一致認为中緬边受地区現存的和因这次划界及調整阶段村寨而产生的过界耕地問題,应該予以解决。为此,确定原則如下:
- (1)双方保証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內發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复 已經放弃耕种或經营的过耕土地。
- (2)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现象,双方政府应采取措施在条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 (3) 双方边民在以上规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应遵守耕地所在国的法令。
- (4) 为了执行上述协議,双方地方官員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 关問題。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员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解决双方边是上验生的地方性的問題。

上述各点在获得閣下的确認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之間的协議,同中緬边界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閣下今天的来照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談判过程中,我們双方會說下列各項問題达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認如下:

- 一、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区 的居民,在各該地区移交給另一方以后,应該被确認为該地区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 地区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随地区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条約生效后一年內声明选择原来 一方的国籍,并可在两年以內迁入原来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迁移时,其动产可以 携带出境,不动产可以折价出讓。
- (1)双方保証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內發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复 已經放弃耕种或經营的过耕土地。
- (2)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現象,双方政府应采取措施在条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 消除。
 - (3) 双方边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应遵守耕地所在国的法令。

- (4) 为了执行上述协議,双方地方官員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 关問題。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員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 以解决双方边境上發生的地方性的問題。

上述各点在获得閣下的确認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之間的协議,同中緬边界条約同时生效。"

我謹代表緬甸联邦政府在复照中确認上述各点。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緬甸联邦总理 吳 努(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联合公报

应緬甸联邦政府的邀請,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1961年 1月2日到达仰光,进行为期七天的訪問,参加1961年1月4日緬甸联邦独立节和在这一一佳节互换中緬边界条約批准書的庆典。

政府代表团包括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夫人(张茜)、国务院副总理 策中国人民解放軍总参謀长罗瑞卿大将和夫人(郝治平)、輕工业部部长李烛塵、外交 部副部长耿飚、对外貿易部副部长雷任民、对外文化联絡委員会副主任张致祥、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蔡廷鍇、紡織工业部副部长荣毅仁、云南省副省长刘明輝和其他高級軍政官員。

随同周恩来总理訪問的中国軍事代表团、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中国云南省代表团、中国佛教代表团、中国电影代表团、中国新聞工作者代表团和中国体育代表团,也在緬甸独立节的前夕到达仰光,来参加这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具有历史意义的双重喜庆的节日的庆典。在早些时候到达緬甸参加边界联合委員会第五次会議的以姚

仲明为首的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团也参加了庆典。

在訪問期間,緬甸联邦总統吳温貌和夫人接見了周恩来总理和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貴宾。

在1961年1月4日,中国各代表团观看了独立节游行,并且同他們的緬甸朋友們一 起参加了緬甸联邦独立节十三周年的庆典。他們代表中国人民向緬甸人民表达了亲戚般 的祝願,衷心地祝賀緬甸人民在緬甸联邦独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祝他們在国家建設 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在同一天,在总統府的宝座大厅中举行的庄严仪式上,吳温貌总統授予周恩来总理一个特制的"崇高、伟大、博爱和光荣的拥有者"的勛章,授予副总理彙外交部长陈毅元帅最高級英雄荣誉勛章,授予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和耿嶷以一級英雄荣誉勛章,授予李一氓大使、姚仲明(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首席代表)和丁荣昌少将(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团顧問)以二級英雄荣誉勛章,授予程之平(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唐登岷(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团顧問)、邵天任(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张国器(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张国器(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张国器(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张国器(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黄鼠 懸(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黄鼠 懸(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黄鼠 懸(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黄鼠 懸(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代表)、黄鼠 懸

在同一仪式上,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吳努总理代表緬 何 联 邦 政 府, 互换了中緬边界条約批准書。由此开始生效的中緬边界条約确立了一条永恒的、遥 过自由談判、共同接受从而是和平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边界。这是 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精神的一个伟大胜利, 它将对普遍的国际諒解作出貢献。

出席互換中緬边界条約批准書仪式的中方人員有: 国务院副总理绿外交部长陈毅元帅, 国务院副总理录中国人民解放軍总参謀长罗瑞卿大将, 輕工业部部长李烛臺, 外交部副部长耿飈, 对外貿易部副部长雷任民, 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蔡廷錯, 紡織工业部副部长荣毅仁, 国务院总理办公室主任童小骃, 中国軍事代表团团长、中国人民解放軍副总参謀长张受萍上将, 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团长、对外文化联絡委員会副主任张 致祥, 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中方首席代表姚仲明, 中国云南省代表团团长、云南省副省长

对明輝,中国佛教代表团团长、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喜饒嘉錯大师,中国电影代表团团长 陈播,中国新聞工作者代表团团长康矛召,中国体育代表团团长鲁挺上校,中国駐緬甸 大使李一氓,以及其他高級軍政官員;緬方人員有:緬甸联邦总統吳温貌,園防軍总参 謀长奈温将軍,联邦首席法官吳敏登,民族院議长藻昆基,代表院議长曼巴賽,外交部 长乘撣邦事务部长藻昆卓,克伦邦事务部长苏拉吞博士,克欽邦事务部长杜瓦信瓦瑙, 財政和稅务、国家計划部长德欽丁,运輸、邮电、海运和民用航空、公共工程、房屋和 建設部长波木昂,司法和教育部长吳埃貌,工业、矿业和劳工部长吳拉突,社会福利和 宗教事务、联邦女化、衛生、移民和国民登記部长吳巴素,农林、土地国有化、合作社 和商品分配部长德欽丁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吳千吞昂,联邦检察总长吳延昂,叫温大 使,总理顧問吳旺,中緬边界联合委員会緬方首席代表昂季准将,联邦秘書长吳瑞姆拉 以及其他軍政官員。

为了庆祝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中国政府赠送的二百四十万米花布和六十万个 瓷盘的礼物,按照原来的安排分發給在中緬边界上居住的約一百二十万緬 甸 公 民。 对 此,緬甸政府深为感謝。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借此机会回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关系。他們非常滿意地注意到,由于中国政府和历届緬甸政府的共同努力,自从中国和緬甸在十年多以前各自恢复了它們的完全独立和主权以后,中緬两国的传統友誼得到了空前的發展,这一点在两国之間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以及在历史上为两国創建了永久的和平友好边界的中緬边界条約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他們特別高兴地注意到,中緬两国人民的关系日益显示出友好协商、互相諒解和同情以及互讓的精神;这种关系不只限于少数領导人之間,而且是普遍存在于两国各界人民之間。他們相信,中緬两国人民之間这种不仅有利于他們本身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和平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間友好关系的事业的深厚友誼,将是永恒的;随着时間的推移,这种友誼将得到进一步的资展和巩固。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友好合作关系,周恩来总理和吴努总理重申他們两国的庄严决心,将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則,促进两国經济和文化合作的进一步發展。为此目的,两国政府就經济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問題进行了会談。由于这些在最誠勢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談的結果,締結了中华人民共和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还就总的国际形势自由地和坦率地交換了意見。他們深为滿意地注意到,近十年来国际上最有重大意义的現象是亚非大多数国家脱离了它們原来的殖民地或华殖民地的地位,而且这一过程还在繼續。两国总理同意,这些新独立的亚非国家应該被允許自由地行使它們选择自己的政治、經济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他們并且对一切尚未独立的国家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爭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支持。他們認为,保持或恢复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不仅严重威胁一切爱好自由的国家,而且也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应該坚决加以反对。

两国总理重申他們的深刻信念,即真誠地实行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一定能够促进国际 和平和各国間睦邻关系的事业,不論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有何不同;他們并且重 申,两国政府决心繼續努力,通过它們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真誠地遵守这些原則来扩 大和平和友好合作地区。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对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老撾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的关心。 他們同意,老撾的独立、統一和領土完整应該严格地得到尊重,老撾人民应 該 得 到 保 証,使他們能够解决自己的內部問題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或压力。

1961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 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两国間的友好关系和發展經济技术合作,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签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根据緬甸联邦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願給予緬甸联邦政府經济援助以帮助緬甸联邦政府發展經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1961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期內,給予緬甸联邦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三千万英鎊。此項金額如在上述期內未能用完,可由双方协商延长使用期限。

在协定有效期內,此項貸款,由緬甸联邦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济建設項目分期使用。上述貸款緬甸联邦政府将自1971年起至1980年止的十年时期內,分期以中国同意的緬甸联邦出口貨或第三国貨幣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貸款的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和緬甸联邦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緬甸联邦政府提供下述范围內的技术和物資:

- 1、派遣专家和技术人員以提供技术援助;
- 2、提供成套設备、器材和技术;
- 3、帮助訓練緬甸联邦的技术人員;
- 4、提供其它物資用以取得所同意的建設項目所需的緬甸貨幣。

第三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派遣的中国专家、技术人員的往返旅費和在緬甸联邦服务期內的 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担;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緬甸联邦服务期內的生活費用 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緬甸联邦同等人員的生活标准。緬甸联邦政府派遣到 中国的实習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賬务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另行商定。

第五条

双方政府将指定代表根据第二条的規定討論和确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緬甸联节政府的具体項目和技术及其实施办法,并签訂議定書。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緬甸联 方面是緬甸联邦政府国家計划部。

第十条

本协定自1961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980年12月31日止。

本协定于1961年1月9日在仰光签訂, 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交、緬文及英文写成。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 权 代 表

周恩来(签字)

緬甸联邦政府全 权 代 表

吳 努 (答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 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發展两国間的經济貿易关系和增进两国 政府和人民間的友好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协議如下: 締約双方同意, 为了办理两国間的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 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 銀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費的眼戶, 以英鎊为記賬貨幣, 每一英鎊 按 含 金 量 2.48828公分計算, 如英鎊含金量增加或降低 2 %以上时, 上述賬戶的差額应按变 动 比 例加以調整。

第二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屬下列付款,均通过上述賬戶办理: 两国間的商品交換及其从屬 費用; 双方相互派駐对方国家的外交、經济、貿易、文化代表机构等費用; 双方相互派 往对方国家有关专家、兴習生和各种考察、訪問、旅行、代表团等費用; 經双方国家銀 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三条

双方銀行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超过五十万英鎊以上时,負 徵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六个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家貨幣偿付。

第四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技术細則,由上述两国銀行协商制定。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于1961年1月9日在仰光签訂, 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緬文、英文写成,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雷 任 民 (答字)

吳 敦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贊成柬埔寨国家元首 西哈努克亲王所提召开扩大的日内瓦会議的 建議复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的信

金边

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 · 西哈努克亲王殿下,

殿下:

刘少奇主席和我荣幸地收到并且仔細地研究了殿下1961年1月1日的来信。

誠如殿下在来信中所指出的,老撾內战正在剧烈地进行着,局势是很危险的。这种严重局势完全是美国政府粗暴地干涉老撾內政的結果。几个月来,美国政府不顧富馬亲王合法政府的屡次抗議,悍然以大量武器和軍事装备支持富米——文翁叛乱集团,挑起并扩大了老撾內战,公然进行顯复主张和平中立的富馬亲王合法政府的活动。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积極組織追随它的泰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进攻万象和其他老撾地区的軍事行动;而南越軍队和盘据在老撾泰国边境的蔣介石残余匪帮也在美国指揮下参与了这一行动。目前,美国政府更变本加厉地进行这种干涉活动,竟然派出装戴火箭的战斗机帮助富米——文翁叛乱集团作战,并且命令盘据在西太平洋地区的美国武装力量处于紧急状态,准备对老撾进行直接侵略,把老撾局势推向更加危险的境地。美国政府的这些干涉和侵略行动,使老撾王国的独立和主权遭到蹂躪,使1954年关于老撾的日內瓦协議遭到徹底破坏,使印度支那地区和亚洲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这不能不引起印度支那地区各国、亚洲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严重关切。

正如殿下所知道的,中国政府一貫关心和維护日內瓦协議和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并且坚决反对美国破坏日內瓦协議和干涉老撾內政的行为。中国政府一貫尊重老撾人民要

求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的願望,并且始終認为,老撾問題应該由老撾人民自已解决,任何外国都不应加以干涉。

为了迅速制止美国政府对老撾的干涉和侵略,中国政府曾經建議再次召开1954年日 內瓦会議参加国的会議,并且吁請一切关心印度支那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为維护日內瓦协議和重新恢复老撾的和平而作出积極的努力。

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殿下在1月1日来信中所表示的对老撾局势的关切和所提出的积極建議。中国政府贊成殿下所提召开一个扩大的日內瓦会議的建議,并且認为,这个会議,如果能够召开,必将有助于寻求維护日內瓦协議和恢复老撾和平的途径。 为了促使这个会議得以迅速召开,中国政府正分別致函1954年日內瓦会議两主席国苏联和英国,請它們对殿下的这一建議采取积極措施。

殿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1年1月14日干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就老撾問題复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的电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范文同同志:

我收到了你1961年1月4日的来电。中国政府同意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老撾局势的看法, 并且坚决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解决目前老撾問題所作出的积極努力。

1951年1月1日,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致函我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建議召开一个扩大的日内瓦会議。为了制止美帝国主义对老撾的干涉和侵略、对日内瓦协議的破坏,中国政府已經面复西哈努克亲王,表示同意他的上述建議。我国外交部长陈毅同志也已于今天致面日內瓦会議两主席苏联和英国的外交部长,請他們采取积極措施,促使这一会議早日召开。

关于恢复老撾國际监察和监督委員会的活动問題,陈毅同志在1960年12月28日致日 內瓦会議两主席信中會經指出,該委員会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立即采取有效步驟,制 止美国政府和秦国政府对老撾內政的干涉,使美国和秦国的全部軍事人員和軍事装备从 老撾撤出。陈毅同志还指出,該委員会必須而且也只能同以富馬亲王为首的老撾合法政 府合作,以恢复自己的活动,决不能同文翁——諾薩刀非法政府發生任何联系。

我完全相信,在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老撾人民維护民族独立、突 現国家統一和爭取和平中立的正义斗爭一定能够获得最后胜利。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1年1月1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就老撾的严重局势再次給日內瓦会議两主席的信

日內瓦会議主席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同志:

在我1960年12月28日写信給你(閣下)以后,老撾的局势發展越来越严重。美国政府正在积極支持富米——文翁叛乱集团,扩大老撾內战。它機積把大量軍事装备,其中包括載有火箭的作战飞机运进老撾,并且命令它在西太平洋地区的武装力量处于紧急状态,准备对老撾进行直接侵略。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积極組織追随它的秦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进攻万象和其他老撾地区的軍事行动;而南越軍队和意提在老撾秦国边境的蔣介石残余匪帮也在美国指揮下参与了这一行动。美国政府的这些干涉和侵略行为,不仅使老撾的独立和主权受到蹂躏,使1954年关于老撾的日內瓦协議遭到徹底破坏,使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并且也使老撾近邻的中国的安全受到既来越大的威胁。

对于美国政府所造成的老撾严重局势,作为日內瓦协議的保証国之一的中国已經多

次表明了自己的立場。我在1960年12月28日的信件中會經提請两位主席立即召开1954年 日內瓦会議参加国的会議,共同寻求有效措施,以制止美国政府破坏日內瓦协議、干涉和 侵略老糧的行为。

中国政府現在收到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教·西哈努克亲王殿下1961年1月1日的函件,他在来信中提出召开一个扩大的日內瓦会議的建議。中国政府賛成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这一积極建議,并且認为这个会議如果能够召开,必将有助于寻求維护日內瓦协議和恢复老腦和平的途径。中国政府并且完全同意苏联部长会議蘇魯晓夫主席在复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信中所指出的,这次会議的目的应該是帮助老撾人民保障在1954年日內瓦协議的基础上,实現老闆的和平、团結和中立。中国政府建議,作为1954年日內瓦会議两主席的苏联和英国,对于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这一积極建議給予有利的考虑,并且采取适当的步驟,便这一会議能够早日召开。

內容相同的信件也已經送致英国外交大臣霍姆閣下。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1年1月14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賀非洲国家首脑会議的电文

摩洛哥 卡薩布兰卡

非洲国家首脑会議

值此非洲国家首脑会藏召开之际,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議** 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貫地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刚果、阿尔及利亚和非洲其他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爭取和維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再声明,帝国主义侵略非洲的阴謀活动必須坚决反对,刚果卢蒙巴总理的自由和刚果合法政府的

地位必須立即予以完全恢复,阿尔及利亚人民的独立和自决权利必須立即无条件地予以 承認。祝会議对支持刚果人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非洲其他各国人民的爱国正义斗争以 及促进非洲各国人民的团結作出貢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月2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亚非人民团結理事会 特別会議的电文

开罗

亚非人民团結理事会特別会議

值此亚非人民团結理事会特別会議召开之际,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議表示热烈祝賀。我深信,会議在支持刚果、阿尔及利亚、老撾和亚非其他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争取和維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中,以及在进一步加强亚非人民团結的事业中,必将作出新的貢献。祝会議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1年1月3日

任命賴亚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